巍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:235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506號

承辦人:吳宗瀚 電話:02-22267151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: 2023090601字第20230906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2023090601_Attach1.pdf、2023090601_Attach2.pdf、

2023090601 Attach3. pdf)

主旨:本公司為落實回饋社會之理念,並協助家境清寒、或家庭 突遭變故之學子順利完成學業,特訂定【勁梅校長獎】實 施辦法函請貴局轉知所屬學校。

說明:

- 一、補助對象:教育部核定全台國民小學在校家境清寒學生, 經學校校長推薦所屬學校學生乙名(每校限乙名)。以偏 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優先錄取,若有效案件超出總補助名 額,將依線上表單提交順序給獎。本公司保留最後給獎權 利。
- 二、補助名額:國小學生300名。
- 三、補助金額:每名獎助學金3,000元。另贈予獲獎名單每名受補助學生獎狀乙紙,以鼓勵學生逆境向上之精神。
- 四、申請時間(一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): 年9月6日(三)起至112年10月3日(二)止。
- 五、申請方式:申請時間內至線上Google表單【112學年度第一 學期】勁梅校長獎申請表 (https://forms.gle

/jB4rbbDhFT7ceSx19) 完成填寫並提交表單。







六、詳情請至本公司網站(www.globalesprit.com)瀏覽及下載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 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 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 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 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:

電2023/89/96文



